

(上接C7版)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7-6日 2021年7月6日(周五)	刊登《申购办法》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路演
7-5日 2021年7月5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路演
7-4日 2021年7月4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当日12:00前)
7-3日 2021年7月3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数量调研(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600名)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申购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7-2日 2021年7月2日(周一)	网下发行公告(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截止日 网下申购公告
7-1日 2021年7月1日(周日)	网下发行申购公告(含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7-0日 2021年7月1日(周日)	网下发行申购公告(含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7-0日 2021年7月1日(周日)	网下发行申购公告(含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且高出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价格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且不高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价格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价格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介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同行业最近一个月算术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申购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2日(T-6)至2021年7月6日(T-4)，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视频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任何预测。

##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T-6日 2021年7月2日(周五)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T-5日 2021年7月5日(周四)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T-4日 2021年7月6日(周三)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对象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证券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对象投资者为任何个人、机构或企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9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将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将于2021年7月8日(T-2日)刊登的《东莞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协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获配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9,300万元，且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400.1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2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在网下发行时，由网下投资者认购(截至2021年7月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7月1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莞证券信合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东莞证券信合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400.1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9,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日  
募集资金规模:9,300万元  
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信合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公司董监高	认购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金立国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200.00	23.66%
2	梁红	董事、副总经理	是	1,000.00	17.20%
3	章宏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700.00	7.53%
4	李博强	副总经理	是	500.00	5.28%
5	魏志坚	财务总监	是	300.00	3.23%
6	李强	总经理助理	否	200.00	2.15%
7	曹雷	销售总监	否	800.00	8.60%
8	李伟	工程部经理	否	100.00	1.08%
9	刘力	销售总监	否	100.00	1.08%
10	田晋学	产品中心产品经理	否	100.00	1.08%
11	曹章	销售总监	否	100.00	1.08%
12	陈利	财务总监兼会计	否	100.00	1.08%
13	廖文	销售总监	否	100.00	1.08%
14	向小斌	采购部经理	否	100.00	1.08%
15	陈旭	供应链总监	否	100.00	1.08%
16	肖博	销售总监	否	100.00	1.08%
17	刘向东	销售总监	否	100.00	1.08%
18	庄广良	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00.00	1.08%
19	王承章	事业部经理	否	100.00	1.08%
20	陈彦盛	事业部经理	否	100.00	1.08%
21	胡康康	销售总监	否	200.00	2.15%
22	杨志明	销售经理	否	100.00	1.08%
23	陈瑞坤	销售副经理	否	100.00	1.08%
24	陈波君	销售总监	否	100.00	1.08%
25	杨然	IT部规划经理	否	100.00	1.08%
26	刘鹏	技术支持部经理	否	100.00	1.08%
27	郑建明	IT运维部经理	否	100.00	1.08%
28	梅建群	财务部经理	否	100.00	1.08%
29	魏善群	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00.00	1.08%
31	孙晋安	销售经理	否	125.00	1.34%
32	宋荣江	销售经理	否	125.00	1.34%
33	方旭	销售经理	否	150.00	1.61%
34	王坤	销售经理	否	200.00	2.15%
合计				9,300.00	100.00%

##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为东莞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东莞市东莞德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发”)。

##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莞德发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东莞德发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数量不一致，实际发行规模相应，东莞证券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莞德发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7月8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限售期限

东莞证券信合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莞德发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

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核查安排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7月9日(T-1日)进行披露。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名方式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业务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主承销商(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应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基准日)，且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基准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7月6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或东莞证券官方网站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取得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合理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
- (5)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资产中至少有一项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资产管理。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于2021年7月6日(T-4)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8)若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业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7月6日(T-4)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禁止如下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和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市场失信主体名单的机构，也不得作为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以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或发展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募集，但应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管理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请材料中对应的资产管理规模。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资金管理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管理规模或申购的，则相应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管理规模或申购的，有权拒绝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管理或基金证明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称、编号及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材料足以妨碍核查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网下发行申请。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投资者注册以及身份验证。在线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核查材料。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网下发行时间2021年7月6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提供的相关核查材料上。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所有材料须承诺与网下发行、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文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后果。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网下发行网下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资料将被确认为无效报价。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1)投资者需在东莞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dgqz.com.cn)点击“网下打新”模块进入东莞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注册；或直接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emp.dgqz.com.cn)完成注册。

投资者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网下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中的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7月6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对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保持投资者手机畅通。

(2)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扫码验证，并登录成功后，注册成功后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二步：点击“正在发行的项目”一栏点击进入“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三步：点击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五步：根据网下询价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

## 2、提交核查材料

(1)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网下发行时间(2021年7月2日(T-6)至2021年7月6日(T-4)12:00)期间提交投标文件。核查材料的模板可在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emp.dgqz.com.cn)下载。

## (2)具体材料要求

A.拟申购有效申购报价且符合东莞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信息，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一旦点击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即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B.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东莞证券营业部提交护照复印件。

C.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提交。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用上传EXCEL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投资者须提供网下发行和网下发行人在网下发行期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新的网下询价对象，参与询价对象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导致参与询价或发行关联方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当向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D.发行与基金信息表的EXCEL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者、QF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提供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专户、资管和私募基金)。

## E.资产管理证明材料

1)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情况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认购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emp.dgqz.com.cn——询价资料模板下载。投资者在(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中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情况将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判断配售对象是否超资产管理规模的依据。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已在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资产管理证明材料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下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管理规模的资产管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对象资产证明、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资产管理行业监管要求，需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管理或基金规模证明资料，确保如实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的总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中所持的总资产证明资产管理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产管理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或发行。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产品的，应提供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6月3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基准的净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由2021年6月30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管理机构公章。

3)申购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一、投资者须向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管理或基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管理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6月3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且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业务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

二、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时，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三、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主承销商(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应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基准日)，且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基准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四、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7月6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或东莞证券官方网站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五、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取得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合理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
  - (5)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资产中至少有一项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资产管理。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于2021年7月6日(T-4)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 (8)若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业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7月6日(T-4)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 7、禁止如下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和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市场失信主体名单的机构，也不得作为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以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或发展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募集，但应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8、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管理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请材料中对应的资产管理规模。
-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资金管理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10、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管理规模或申购的，则相应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管理规模或申购的，有权拒绝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管理或基金证明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称、编号及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材料足以妨碍核查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网下发行申请。
-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要求
-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投资者注册以及身份验证。在线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核查材料。
-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网下发行时间2021年7月6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提供的相关核查材料上。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 所有材料须承诺与网下发行、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文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后果。
  -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网下发行网下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资料将被确认为无效报价。
  -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 (1)投资者需在东莞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dgqz.com.cn)点击“网下打新”模块进入东莞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注册；或直接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emp.dgqz.com.cn)完成注册。
  - 投资者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网下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中的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7月6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对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保持投资者手机畅通。
  - (2)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扫码验证，并登录成功后，注册成功后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 第二步：点击“正在发行的项目”一栏点击进入“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 第三步：点击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四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五步：根据网下询价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
- 2、提交核查材料
- (1)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网下发行时间(2021年7月2日(T-6)至2021年7月6日(T-4)12:00)期间提交投标文件。核查材料的模板可在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emp.dgqz.com.cn)下载。
  - (2)具体材料要求
  - A.拟申购有效申购报价且符合东莞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